



高新区年度气质拔头筹

四项主要空气污染物改善幅度居全市首位

本报讯 枣庄市高新区去年以来不断加大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力度,强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散煤治理及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7年,四项主要空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改善19%、13.9%、34.8%和10.8%,综合改善幅度居全市第一。

为夯实工作基础,高新区组织开展了全覆盖、无缝隙的空气质量污染源调查摸底,详细调查有关情况并登记造册,建立责任清单台账,具体到企业基本信息、包保单位、包保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完成治理任务时限等,实现网格化管理、清单化落实。

围绕燃煤污染控制,在落实枣庄市淘汰建成区燃煤小锅炉要求的基础上,高新区完成对建成区外24台21.7蒸吨燃

煤锅炉的综合整治;2×24兆瓦燃煤机组、3台10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取消城市建成区及城乡接合部散煤销售点,推广清洁煤1万吨、节能炉具2500台;完成15个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

在扬尘污染治理方面,高新区取缔关停石子加工企业16家;全面开展建筑工地“6个100%”和一个摄像头”建设,全区4个1万平方米以上的在建工程安装了扬尘自动检测设备。

在工业污染源整治方面,全区两个高架源、1家砖瓦企业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工作;7家有机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治;31家“散乱污”企业全部完成清理整治。 **朱振兴**

滕州打出治气组合拳

开展11项分线攻坚行动

本报讯 为让百姓呼吸到清洁空气,山东省滕州市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3条主线,坚持整体推进、综合施策,打出一套治气组合拳。2017年,全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同比分别改善2.7%、8.1%、5.4%、7.7%。

滕州市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统筹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发《滕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分线攻坚行动方案》,由政府各分管领导牵头,开展11项分线攻坚行动,每条工作线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考核督查通报制度,联合组织、监察、督查部门人员,开展联合督查检查,重点解决影响空气质量

的突出问题。

为建设多功能环境监控平台,滕州市在19个重点废气污染源和43个建筑工地安装高清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实时监控设施及超标自动报警系统,提高环境监测、监管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针对道路扬尘污染,滕州市政府安排资金2400余万元,新购置22辆机械化保洁设备,城区道路机械化保洁范围扩大到700余万平方米,城区道路扬尘污染明显减轻。

同时,滕州市通过媒体曝光、立案处罚、停工整治等多种措施治理工地扬尘污染,在城区施工工地累计设置围挡3.8万米,硬化现场道路5万余米;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170台(套),各类现场洒水降尘车200余辆,自动喷淋设施51套;安装接入云平台的远程视频监控43套。

为减轻燃煤污染,滕州市清理取缔全市246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在枣庄市率先完成全部取缔任务,总计减少燃煤使用量45.3万吨,有效改善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卢鹏宇**

薛城区精准施策留住蓝天

专项检查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

本报讯 为改善辖区空气质量,枣庄市薛城区环保局将工作重点锁定在化工、焦化、水泥、建材行业,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和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使国控运河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确保了南水北调水质安全。

同时,薛城区环保局对全区范围内污染企业进行拉网排查,摸清排污企业底数,建立档案,不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研判调度会,区环保、住建、交通等部门参加,大气办研判组通报前日空气质量,根据未来天气形势提出管控建议,形成会商研判报告,并下发调度指令。

为减少污染物排放,薛城区环保局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会商制度,区大气办定期、不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研判调度会,区环保、住建、交通等部门参加,大气办研判组通报前日空气质量,根据未来天气形势提出管控建议,形成会商研判报告,并下发调度指令。

同时,薛城区环保局对全区范围内污染企业进行拉网排查,摸清排污企业底数,建立档案,不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研判调度会,区环保、住建、交通等部门参加,大气办研判组通报前日空气质量,根据未来天气形势提出管控建议,形成会商研判报告,并下发调度指令。



为提高青少年的环境保护意识,枣庄市薛城区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在坛山中心小学举办手绘绿水青山活动。图为小学生在操场上绘画。 **王思奕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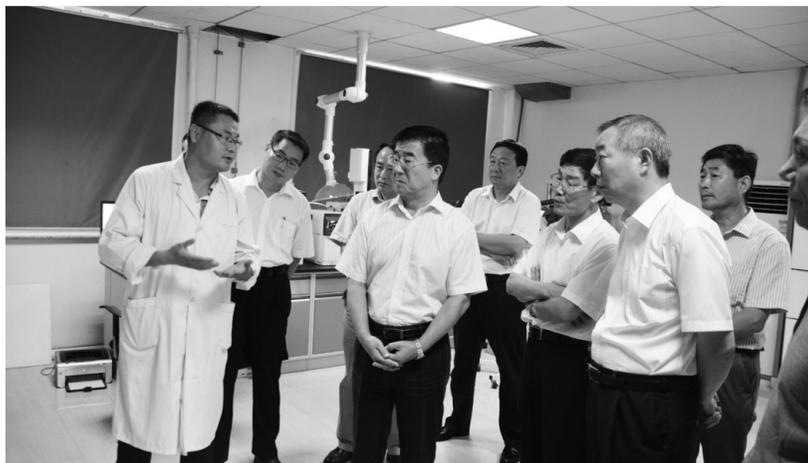
枣庄打造宜居宜业生态城市

2017年,水气环境质量双改善,获得生态补偿3080万元

◆本报通讯员王加丞

行走在枣庄新城凤鸣湖畔,只见蓝天白云下的湖面波光粼粼,湖畔的柳树也吐出了新芽,迎春花在阳光下格外显眼,游玩的市民一边拍照一边感叹,这两年枣庄的环境越来越好了。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山东省枣庄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城市。

2017年,枣庄市主要空气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的年均浓度同比分别改善,NO₂年均浓度同比持平。其中,SO₂年均浓度连续两年优于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NO₂年均浓度连续两年优于国家环境空气一级标准。全市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22天,减少天数居全省第一位,全年累计获得省级生态补偿资金3080万元。全市8条省控以上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提前完成省定消除劣V类水体任务。



山东省枣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围绕突出环境问题,认真梳理,找准问题,对症下药。图为枣庄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前左二)到市环保局调研。 **王加丞摄**

建立综合治理体系 全面施策提升气质

枣庄市按照“调结构、抓管理、搞绿化”的思路,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体系。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督导调度,先后出台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职责、责任追究办法、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市人大、市政协分别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全市形成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属地政府负总责、职能部门主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体系。

枣庄市通过宣传发动、政策扶持、资金奖补等措施,狠抓燃煤锅炉改造。制定下发燃煤锅炉综合整治通知,对城区及周边、镇街驻地和各类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工业燃煤锅炉开展综合治理,全面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建成区小锅炉“清零”。目前全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已全部完成替代淘汰。

为深入实施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枣庄市综合运用行政、政策、科技等手段督促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对砖瓦生产企业实施重点治理,通过关停取缔一批、提升改造一批、倒逼砖瓦行业转型升级。提前3个月执行山东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三时段限值。推进燃煤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全市7台1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并投入运行,提前一年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抓好10万千瓦以下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目前,全市5台10万千瓦以下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为抓好错峰生产,枣庄市对水泥、砖瓦、焦化企业明确提出错峰生产要求。全市除承担保民生任务的4家水泥企业的部分生产线外,其余10家企业的19条生产线全部实施错峰生产;砖瓦企业于2018年1月15日~2018年2月23日期间停止生产;焦化行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在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依据污染物排放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等,进行区别管控,实施错峰生产。

在黄标车淘汰和油气回收改造方面,枣庄市累计淘汰黄标车、老旧车63083辆。全市333家加油站、19辆油罐车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全市已于2016年全面供应国V标准汽柴油,油品升级进展顺利。

巩固流域治污成果 保障南水北调水质

为改善辖区水质,枣庄市持续提升水污染防治,不断巩固提升迎淮核查(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治理成果,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有效保障了南水北调水质安全。

厂外排水标准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华润纸业、远通纸业等重点排水企业全部执行COD低于40毫克/升、氨氮低于两毫克/升的标准。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高标准潜在生态湿地,充分发挥湿地减排效益、生态效益。在入河口、

入湖口及河道低洼处实施“退耕还湿”、生态修复,目前全市湿地面积达到1.58万公顷,基本形成“条条河流有湿地、片片湿地水清澈”的生态格局。

围绕饮用水水源保护,枣庄市政府拨付资金1000万元用于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目前已设置保护区标识牌、警示牌、宣传牌200块,搬迁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住户37家,对一级保护区内耕地实行土地流转50余亩,设置隔离防护网

3800米,安装视频监控82台。

为推进全市唯一地表水源地周村水库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取缔和生态修复工作,枣庄市在市、区两级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市政府出资1000万元,山亭区、市中区政府出资200余万元,专门用于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拆除取缔补偿,共拆除取缔畜禽养殖场740家、养殖棚1668个。市人大常委会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作为地方立法的重要内容,先后3次召开

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枣庄市不断强化河流断面水质超标应急处置,按照“超标即应急”的原则,在过去的一年中先后对薛城小沙河彭口闸断面、城郭河群乐桥断面、北沙河王晷桥断面、房庄河东田陈断面、峰城沙河沂州桥断面启动应急处置,快速查明超标原因,督促区(市)政府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封堵污水直排口,改造污水明渠,有效减轻了污水直排对断面水质的影响。

突出四大任务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要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深入推进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格环境执法。枣庄市今年将以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治气、治水、治土和生态建设四大任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围绕水质改善提升,枣庄市将以河流断面稳定达标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水十条”“河长制”,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大力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2018年,全市国控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将达到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将达到100%。

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枣庄市将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目标,完善生态红线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修复,开展生态系列创建,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枣庄市将继续强化燃煤、面源、移动源、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全面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制定实施2018~2020年三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争取2018年PM₁₀、PM_{2.5}分别同比改善10%、5%左右,“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明显增加。

枣庄市将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范垃圾处理,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围绕农村环境整治,台儿庄区编制《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提出分阶段、分步骤地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对41个重点村生活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有效遏制农村面源污染。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适养区的“三区划定”,关闭禁养区养殖场(户)145家。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农牧结合的生态循环发展模式,采取雨污分流、沼气发电等方式实现粪污综合利用。 **靳秀梅**

台儿庄区完善流域治污体系

国控运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报讯 近年来,枣庄市台儿庄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推进实施四大水污染防治工程,辖区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台儿庄区狠抓工业污染治理,全区共有6家工业企业实现国控联网,10家工业企业实现省控联网。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和沼气发电项目,日利用沼气8000立方米,年发电438万度。

为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效,峰城区环保局充分发挥政务大厅环保窗口的作用,坚持一次性告知、首问责任制等长效机制,认真查找服务缺失,不断完善办事“明白纸”。开通环保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教育、交通、水利等涉及重大民生工程的项目建设,实行特事特办,优先评估和审批,为民生工作顺利推进创造条件。对重大建设项目,安排专人负责,主动沟通,及时了解项目环评的编制、评审中存在的问题,对符合本级审批的项目,限时给予办结。对需要上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提前沟通、联系,争取以最快的速度完成项目审批。

为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台儿庄区不断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100%达标。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完成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部分镇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台儿庄区按照“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的要求,不断巩固水治理

力度不减 标准不降

市中区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枣庄市市中区强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

市中区充分发挥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的牵头作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分类处置燃煤锅炉、“散乱污”企业。重点监管城区33处建筑工

点16处,改造城区段河道直排口25个,封堵生活污水直排口4个,建设污水处理站4个,完成60家畜禽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建设,拆除禁养区畜禽养殖圈舍6.7万余平方米。

为严格环境监管,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市中区先后开展现场执法检查200余次,实施行政处罚90余件,涉案金额500余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0件,移交治安拘留案件2起。同时,市中区重新规划设置了两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和两处镇街空气质量监测点,22家废气排放企业36台在线监测仪、11家废水排放企业11台在线监测仪实现三级联网。 **颜海波**

将心比心 以情赢人

峰城区提升群众满意度

只有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从根本上消除污染隐患,才能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此,峰城区环保局强化监管,建立并完善机械装备园11家企业“一企一管、单独排污”和实时监控机制,确保园区企业污水排放达标;加强水源地保护,积极解决养殖污染、河道垃圾污染、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突出涉气污染源治理,抓好工业污染减排、燃煤锅炉整改等工作,全区大气环境明显好转。 **李新**